

深圳华侨城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1998 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

深圳华侨城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9 月 15 日召开的本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

本公司 1998 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：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派 0.5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实际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派 0.1134 元现金)，每 10 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 6 股，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34560 万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1998 年 9 月 3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1998 年 10 月 5 日。

三、实施对象

本方案的实施对象为：截止 1998 年 9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。

四、实施办法

1. 本次所送红股及转增股本于 1998 年 10 月 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帐户。

2. 本次社会公众股股息于 1998 年 10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。国有股、法人股股息及高管持股股息由本公司派发。

3. 若投资者在 1998 年 10 月 5 日至 1998 年 10 月 6 日期间办理了转托管手续的，其红股、股息及转增股份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五、本次所送红股及转增股本可流通部分的起始交易日为 1998 年 10 月 7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本次方案实施后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股

本次变动前	送红股	转增股本	送股后	所占比例
(一)、尚未流通股份				
142074800	28414960	85244880	255734640	74%
1. 发起人股份				
142000000	28400000	85200000	255600000	73.96%
其中：国家股				
4130000	826000	2478000	7434000	2.15%
发起人法人股				
137870000	27574000	82722000	248166000	71.81%
2. 公司职工股(高管)				
74800	14960	44880	134640	0.04%
(二)、已流通股份				
49925200	9985040	29955120	89865360	26%
其中：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				
49925200	9985040	29955120	89865360	26%
(三)、股份总数				
192000000	38400000	115200000	345600000	100%

七、本次送股派息实施后，按新股本 34560 万股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177

元，1998 年中期每股净收益为 0.169 元。

八、 咨询机构：深圳华侨城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证事务部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三楼

电话：(0755)6909069

传真：(0755)6600517

深圳华侨城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1998 年 9 月 26 日